联 合 国 S/2015/550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7 月 2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认可《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第 2231(2015)号决议后发表的声明”的案文(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吴拉姆-阿里·霍什鲁(签名)

15-12237 (C) 240715 240715

请回收

2015 年 7 月 2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附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认可《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第 2231(2015)号决议后发表的声明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科学技术、包括和平核技术是人类的共同遗产。同时，伊朗本着牢固的意识形态原则、战略原则和国际原则，断然抵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认为这些武器陈腐过时、毫无人性，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危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庄严的伊斯兰教义激励下，秉承已故的伊朗革命开创者伊玛目霍梅尼的观点和实践，以及伊朗革命领袖阿亚图拉哈梅内伊的历史性教令(他宣布伊斯兰法理学严禁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宣布，禁止获取、制造、储存或使用核武器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贯政策。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必须彻底销毁核武器，这是国际安全的需要，也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义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心积极参与一切国际外交与法律努力，拯救人类免遭核武器及其扩散带来的危险，方式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定地认为，不应阻止《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享有条约规定的、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条约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而从事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4. 2015 年 7 月 14 日敲定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标志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欧洲三国/欧盟+3 之间基于互相尊重、通过谈判解决一场无谓危机的重要一步。制造这场危机的是对伊朗和平核计划的无端指控，继之以针对伊朗人民的、出于政治动机的无理措施。

5.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前提是伊朗与欧洲三国/欧盟+3 之间的对等承诺，一方面确保伊朗核计划仅具和平性质；另一方面，终止安全理事会第 1696(2006)、第 1737(2006)、第 1747(2007)、第 1803(2008)、第 1835(2008)、第 1929(2010)和第 2224(2015)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全面解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一切制裁以及美国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实施的与核有关的一切制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心真诚履行其自愿承诺，条件是欧洲三国/欧盟+3 按照《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同样真诚地履行所有承诺，包括有关解除制裁和限制措施的承诺。

6. 解除欧洲联盟和美国与核有关的制裁和限制措施，意味着可以在世界上任何地方与伊朗及其实体开展《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中提到的交易和活动而不必担心受到境外骚扰的报复，还意味着任何人都能自由选择与伊朗开展商业和金融交易。《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明确规定，欧洲联盟和美国都要避免重新采用或实施按照《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已经解除的制裁和限制措施。根据理解，重新采用或实施

(包括延长)制裁和限制措施将构成重大的不履约行为，因而将部分或全部解除伊朗承诺的约束力。解除制裁还需要采取适当的国内法律和行政措施，包括立法和管制措施，以使解除制裁落到实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要求有效结束一切歧视性履约措施和程序，并停止与协议意向不相符的公开声明。伊朗着重指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参与者达成的协议，即安全理事会一旦通过认可《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决议，则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和美国就要立即开始与伊朗磋商，就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将要解除的制裁或限制措施的细节讨论有关准则和向公众发布的声明。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按照《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中商定的本国的计划开展和平核计划，包括浓缩和浓缩研究与开发，并将与对应方密切合作，确保上述协议能经得起时间考验并实现所有目标。这一承诺的基础是欧洲三国/欧盟+3 已保证，他们将按照他们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做出的承诺，在这项和平计划中予以合作。按照理解和商定，通过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商定的步骤，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将于 2015 年底以前审议过去和目前所有令人关切的问题并作出结论。原子能机构迄今一贯的结论是，伊朗所宣布的活动完全属于和平性质。因此，适用《附加议定书》的目的是为作出更宽大的结论铺平道路，即没有证据表明伊朗有未经宣布的活动。为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按照《附加议定书》适用于所有签署方的条款规定，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与此同时，原子能机构应审慎确保充分保护所有保密信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贯谨严履行其国际不扩散义务，并将一丝不苟地按照《附加议定书》宣布其所有有关活动。在此情况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相信，由于没有并且永远不会在任何军事设施内开展核活动，这类设施不会受到核查。

8. 应当让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委员会能公正、有效、高效和迅速地处理和解决争端。该委员会的首要作用是处理伊朗的申诉，确保完全实现《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中规定的解除制裁的效果。假如继续适用或实施同执行日期之前已存在的那些制裁具有同样或类似性质和范围的新制裁，不论实施这种新制裁的理由是核问题还是其他问题，除非这些问题在合理的短时间内得到补救，否则终止安全理事会、欧洲联盟或美国与核有关的制裁或限制措施的效果就会受到损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会重新考虑其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

9.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争端解决机制中为纠正重大不履约行为而设想的对等措施，在重大不履约行为持续存在并且没有按照《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安排加以补救的情况下，被视为最后的手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这种措施非常可能用不上，因为其目的是确保遵守规定，而不是提供任意逆转的借口或施加压力或进行操纵的手段。伊朗致力于真诚地全面履行其自愿承诺。为确保《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所有参与者都能始终遵守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万一上述机制被适用于伊朗及其实体，制裁(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制裁措施)得到恢复，

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视此为停止履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为其规定的义务的理由，并将重新考虑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有参与者的共同理解和明确表述的一致意见申明，认可《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规定不构成《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规定，因而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执行。

11. 面对不断加剧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威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决心积极促进本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伊朗将继续发挥领导作用，消除这一危险，并随时准备与邻国及国际社会充分合作，处理这一全球共同威胁。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将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加强防卫能力，以保护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不受任何侵犯，并抗击本区域的恐怖主义危险。在此背景下，伊朗的军事能力、包括弹道导弹仅供正当防卫之用，其设计不是为了提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能力，因此不属于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其附件的管辖范围。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期待切实实现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设想的安全理事会办法的根本转变。安理会在伊朗问题上的以往记录十分黯淡。1980 年，它默许萨达姆·侯赛因侵略伊朗的战争。1984 年至 1988 年，它拒绝谴责、当然更没有采取行动反对萨达姆·侯赛因针对伊朗士兵与平民的大规模、系统性、大范围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而且安理会数个成员持续为萨达姆·侯赛因的化学战提供物资与情报支持。甚至在萨达姆入侵科威特之后，安全理事会不仅顽固拒绝纠正其针对伊朗人民的恶意，反而愈行愈远，对这些遭受化学战及安理会默许之害的人们实施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为表面理由的制裁。安理会不仅没有至少指出伊朗甚至没有对萨达姆·侯赛因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进行报复这一事实，反而就针对伊朗的、政治意味浓厚的无端指控匆忙采取行动，无理地对伊朗人民实施广泛的制裁，对他们不屈服于胁迫压力、不放弃和平核计划的做法实施报复。必须记住，这些本来就不应当施加的制裁正是《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和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要解除的。

13. 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依然坚持认为，针对伊朗人民采用和实行的一切制裁和限制措施，包括那些以核计划为借口实行的制裁和限制措施，都是毫无依据、不公正和非法的。因此，不得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中的任何内容理解为直接或间接意味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认或默认安全理事会、欧洲联盟或其成员国、美国或任何其他国家针对伊朗实施的制裁和限制措施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性；也不得将其理解为免除或限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行使根据国家有关立法、国际文书或法律原则应当享有的任何有关权利。

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相信，所有参与者真诚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将有助于恢复伊朗人民的信心，他们在这一人为制造的危机的借口下已过度遭受非法

的压力和胁迫；同时还将开创新的合作机遇，处理真正的全球挑战和区域安全受到的实际威胁。我们的区域长期陷入不应有的紧张局势，而极端分子和恐怖分子则不断扎根、壮大。早该将我们的注意力转向这些迫在眉睫的威胁，寻求有效办法击败这一共同的威胁。